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45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蔡嘉琪

債 務 人 張奕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捌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0月31日核貸30萬元整予債務人，約定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18%計算之利息【現為7.89%】，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三）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07月22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8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6.44%機動計付【現為8.15%】，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上開借款自114年07月22日到期即未依約清償。（四）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

01 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  
02 益，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03 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4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05 息。（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06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07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08 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  
09 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0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1 （六）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4年07月22日止即未  
12 依約定還款，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  
13 款，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  
14 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載之金額未償。

15 （七）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  
1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  
17 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8 令，至感德便。（八）檢附證明：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  
19 約暨信用借款約定書份、線上成立契約暨(帳戶動撥循環型)  
20 信用借款約定書、帳戶往來查詢二份、利率表、戶籍謄本、  
21 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26 附表

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54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張奕舜	自民國114	至民國114	年息7.89%

01

	197,802元		年08月31日起	年09月29日止	
001	新臺幣 197,802元	張奕舜	自民國114年09月30日起	至民國115年06月29日止	年息9.468%
001	新臺幣 197,802元	張奕舜	自民國115年0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89%
002	新臺幣 56,000元	張奕舜	自民國114年09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	年息8.15%
002	新臺幣 56,000元	張奕舜	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	至民國115年7月20日止	年息9.78%
002	新臺幣 56,000元	張奕舜	自民國115年0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15%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